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學則

中華民國77年2月26日教育部七七技字第06735號函核備發布

中華民國78年2月26日教育部七八技字第36704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中華民國81年3月19日教育部八一技字第14204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中華民國85年8月19日教育部臺八五技四字第85067698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中華民國89年10月13日教育部臺（八九）技（四）字第89129210號函修正備查

中華民國92年3月13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029455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中華民國93年9月20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122972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中華民國94年7月26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40101775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中華民國96年4月1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60051185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中華民國99年5月18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90079926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7月20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125537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10013091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內政部內授警字第1140870677號函核定暨114年3月25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40022943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籍事宜，依據專科學校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專科警員班正期學生組與專科警員班進修學生組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依照本學則之規定辦理；本學則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公開招考專科警員班正期學生組及專科警員班進修學生組新生。其招生簡章另定之。

第四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教育部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專科之資格，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專科警員班正期學生組一年級就讀。在本校或本校改制前警察學校警員班畢業之現職警察（消防、海巡）人員，經入學考試錄取專科警員班進修學生組者，得入專科警員班進修學生組就讀。

第五條 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因病或重大事故不能依限入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到校辦理請假或休學手續，無故未報到入學者，取消入學資格。

錄取之新生，應參加新生預備教育，無正當理由未參加者，取消入學資格。新生預備教育成績不合格者，應予退訓，並取消入學資格；自動申請退訓者，亦同。預備教育實施規定另定之。

第六條 學生在校修業期間享受公費待遇及津貼，有關公費待遇項目明定於招生簡

章。

第七條 新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或有舞弊等情事，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三章 註冊及選課

第八條 學生於每學期開始時，應依規定時間，親自到校辦理註冊手續，有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到校者，應事先請假或申請休學；未經請假而逾期註冊或逾期不來校註冊者，應令退學。

前項請假時間，不得逾二星期。請假規定另定之。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除警技、體育及實習外，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第十條 學生選課，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及當學期公告之選課注意事項辦理，逾期不予受理。選課須知另定之。

第四章 科目學分及修業年限

第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正期學生組修業年限為二學年，必要時得延長二學年，進修學生組編入專科警員班二年級，修業年限為一學年，必要時得延長二學年，延長期間不給公費待遇及津貼。

第十二條 本校所開設課程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者為一學分。警技、體育、實習為各科學生之必修科目，均不計學分，其時數另計。

第十三條 學生學業、警技、體育、實習、操行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未滿六十分為不及格。

第十四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方式如下：

一、平時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占學期學業成績百分之三十。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中間依規定時間舉行之，占學期學業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終了依規定時間舉行之，占學期學業成績百分之四十。

四、檢核測驗：於第二學年下學期擇定時間舉行之。

期末考試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及平時考查成績併計為學期學業成績；第二學年下學期學期學業成績另併計檢核測驗成績。

警技、體育、實習、操行成績考查要點另定之。

第十五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學期總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小數點以下第五位四捨五入。

學期學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所得之分數為成績積分。

二、一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三、一學期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四、以學分總數，除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成績。

五、第二學年下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以學分總數除積分總數，占學期學業成績百分之九十；檢核測驗成績，占學期學業成績百分之十。

校內各學期總成績之計算：學業成績占百分之六十、操行成績占百分之二十

、警技成績占百分之十五、體育成績占百分之五。

校內各學期總成績之平均為畢業成績。

第十六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任課老師評分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屬任課教師之失誤或遺漏者，任課教師應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並提出書面更正申請，送經師資推薦單位及教務處主管同意後處理。成績繳交及更正要點另定之。

第十七條 學生因病或重大事故請假，不能參加考試者，須報請核准，方得延期考試。

第十八條 學生曠考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九條 學生修習選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該科目不給學分；學生修習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重修，重修二次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重修要點另定之。

警技之任一科目不及格者，不得重修。

第二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第二十一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申請延期考試，以一次為限；應行延期考試學生，逾期不得再申請延期考試。申請延期考試成績按實得分數登錄。

第二十三條 學生於入學前，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國外同等級專科以上學校修畢相關科目學分，並取得證明者，得申請准予抵免學分。抵免規定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各種考試試卷保管年限如下：

一、學生入學考試試卷保存至畢業為止。

二、學期各種考試試卷保存滿一年。

前項試卷經提起訴願者，應保存至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五章 請假、缺課、扣分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照請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請假（缺課）逾該科目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期末考試，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六章 休學、復學、轉科、退學、開除學籍

第二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休學，未成年學生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一、因傷病不適宜操課學習，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以下簡稱健保醫院）證明。
- 二、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
- 三、因其他特殊重大事故。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因傷病不適宜操課學習，經健保醫院證明一個月內難以痊癒。

二、因在學期間懷孕或分娩。

三、因患有法定傳染病，經本校醫務室指導就醫，拒絕接受。

四、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應令休學。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故休學之期間得為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因公受傷、因重病或其他特殊緣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休學或於休學期間服兵役者，其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之計算。

學生於學期中休學者，應繳回當學期已領受之公費待遇及津貼，並於復學後繼續享受各項公費待遇及津貼。

第三十條 學生應在休學期滿前一個月申請復學，且應在原修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修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修業。因傷病休學者，應提出健保醫院痊癒證明，始得復學。但以患有精神疾病為由申請休學者，於復學時應提出教學醫院精神科專科醫師開立病情穩定證明，始得復學。

進修學生組學生休學期滿申請復學者，以現職警察(消防、海巡)人員為限；非現職警察(消防、海巡)人員應令退學。

第三十條之一 休學學生辦理復學，其原就讀之科組變更或停辦時，得申請轉讀適當科組。經核准後，不得再行變更。

第三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依第八條之規定，無故不到校註冊或未依規定呈准休學。
- 二、警技之任一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
- 三、實習成績不及格。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
- 五、患有癲癇、精神疾病或其他重大法定傳染疾病，經證明不能適應本校教育或不適任警察工作，經專案會議議決應予退學。
- 六、休學逾期不復學。
- 七、學生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
- 八、依其他有關規定應勒令退學。

第三十二條 學生無前條事由，且不克繼續修業，得自行申請退學；未成年學生申請退學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三十三條 退學學生，在本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三十四條 學生修業或休學期間，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應依本校學員生獎懲規則或其他法令規定予以處分。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學生本人或其連帶保證人賠償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 一、申請退學。
- 二、因品操或逾假而被勒令退學。
- 三、因違反校規或重大過失而被開除學籍。
- 四、有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所列應令退學情形。

第三十五條之一 前條應賠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生本人或其連帶保證人得向本校申請免予賠償已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經獲准者，得免予賠償：

一、死亡。

二、因重大疾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持有經公立醫院證明並經本校認定。

三、家庭遭天然災害，持有依規定開立之受災戶證明。

四、法定代理人或學生本人為低收入戶，持有依規定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第三十六條 依據本校學員生獎懲規則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在本校任何班級復學及再應入學考試，亦不發有關學業證明文件。

第三十七條 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對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學生權益者，得檢具證明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提起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本校修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申請學分證明書。

第七章 畢業及學位

第三十八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本校規定之年限、必修科目及學分。

二、操行成績及格。

三、實習成績及格（進修學生組免實習）。

四、警技及體育成績均及格。

五、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及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

第三十九條 學生畢業資格，經本校審查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並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

第八章 更改事項

第四十條 學生姓名、出生地及出生年月日，以入學資格證件所載為準。

第四十一條 本校在校學生及畢業學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本校辦理。其畢業生之副學士學位證書，並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校招收之新生入學資格證件，經本校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每學年開始後二個月內造具名冊，由本校建檔永久保存。

第四十三條 本校退學學生，應於次學年開始上課後二個月內，造具名冊由本校建檔永久保存。

第四十四條 本校畢業生，應於畢業後四個月內，造具名冊及統計表，由本校建檔永久保存。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申訴處理及 other 有關事項另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層報內政部核定後發布施行，並轉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